

加强AI专利审查引“智”向善 标准明晰促产业发展

■ 本报记者 钱颜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日前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透露,最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进一步完善了人工智能(AI)领域审查标准,首次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主题设立专门章节,其中加强人工智能伦理审查是主要内容之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部长蒋彤介绍说,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事关我国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知识产权在服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

据了解,本次《专利审查指南》在人工智能方面的修改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加强人工智能伦理审查。强化政策法规保障作用,按照专利法第五条的要求,即专利授权方面的合法性和道德性要求,明确人工智能相关的数据采集、规则设置等技术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法律、社会公德和公共利益要求,

筑牢安全底线,引导人工智能的发展“智能向善”。

二是明确申请文件披露技术方案的要求。针对人工智能模型“黑盒”特点,即社会公众只清楚模型的输入和输出结果,但无法得知两者之间的逻辑关系,以及因此可能带来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问题,明确了模型构建、模型训练等形式下说明书的撰写要求,细化了充分公开的判断标准,促进人工智能领域技术的传播与应用。

三是完善创造性判断规则。明确人工智能技术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和处理对象时的创造性审查标准,以案例的方式说明应如何考虑算法特征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进一步提升审查结论的客观性与可预期性。

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伦理治理。2017年,国务院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初步建立人工智能法

律法规、伦理规范和政策体系;2022年实施的《科学技术进步法》从法律层面确认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与此同时,北京、上海、深圳等地陆续出台了涉及人工智能伦理审查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等,通过地区实践为人工智能伦理审查制度的落地实施探路。

《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体现了我国对人工智能监管力度不断升级,将令人工智能领域有更强的稳定性与可预测性。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辛告诉记者,人工智能专利伦理审查的强化,是我国AI产业从“数量增长”向“质量跃迁”的重要标志。审查中对数据隐私、算法公平性的考量,能倒逼企业在研发中强化独特性创新,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这正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求。

此外,标准的明晰也为市场主体提供了明确预期,吸引更多资本和人才投入高价值AI研发。

陈辛表示,这种导向可推动企业精准把握创新方向,聚焦算法优化、算力提升等关键环节,在全球AI专利竞争中掌握主动权,通过构建兼顾创新与伦理的专利体系,提升我国AI技术的国际认可度,为产业全球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与此同时,企业还需注意专利审查与数据合规、行业监管的标准冲突,加强合规管理,在发展技术前排查数据来源合法性,规避算法应用风险等问题。

在中国工程院院士庆华看来,AI与人类的价值对齐问题,是确保人工智能科技向善的根本。要通过强化学习让大模型学习人类的价值和偏好,实现人工智能对齐人类价值,创建安全、符合伦理的人工智能系统,并做好技术发展中的长期风险防控;同时人类也要对齐AI,确保人们负责任地应用AI。未来, AI专利制度的持续完善将为技术创新与社会发展注入更强动力。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贸易预警

巴西对丙烯酸丁酯发起反倾销调查

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日前发布公告称,应巴西国内企业于2025年7月31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丙烯

酸丁酯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4月至2025年3月。

澳大利亚对焊接钢丝网片发起反倾销调查

2025年11月25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焊接钢丝网片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

9月30日,损害调查期自2021年7月1日起。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预计将不晚于2026年3月16日完成本案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2026年4月29日向澳大利亚工业与科学部长提交终裁报告。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瓷砖“双反”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瓷砖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

2019年5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瓷砖发起反倾销

和反补贴调查。2020年3月3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瓷砖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2025年5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瓷砖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25年8月25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瓷砖作出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终裁。2025年8月27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瓷砖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土耳其对血管造影导管和PTCA球囊导管启动反倾销调查

土耳其贸易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应土耳其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血管造影导管和经皮冠状动脉介入球囊导管启动反倾销

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越南对H型钢启动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

越南工贸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应越南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H型钢产品启动反倾销第三次期中复审调查。本案调查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016年10月5日,越南对原产于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H型钢进行反倾销调查。2017年9月5日,越南正式对中国H型钢产品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有效期至2022年9月5日。2021年10月19日

(本报综合报道)

强化司法保护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 程雷

最高人民法院最近公布了4件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权益保护再审典型案例,其中3件为刑事案件、1件为民事案件,为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准确把握政策界限,依法审理同类案件提供了裁判指引。

今年5月20日起实施的民营经济促进法,是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对于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民营经济促进法中,有近六分之一的条文涉及刑事司法保护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家的制度机制。刑事司法保护是落实平等保护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普遍关注的事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涉刑案件多为经济犯罪案件,而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之间的界限本就模糊。多年来,这种界限模糊导致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的乱象频发,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针对这一司法痼疾,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三条明确规定:“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遵守法律关于追诉期限

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罪论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最高法此次公布的案例中,第二件与第三件便完整准确地诠释了这条规定,正确区分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纠正了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的错误做法。

案例二为叶某某合同诈骗再审改判无罪案。叶某某在商业合作中存在部分虚构事实的行为,但合同相对方并未遭受实际财产损失。原审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定罪,再审法院则依法改判无罪。此案阐明成立合同诈骗罪应当坚持主观相统一原则,不能仅因行为人存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行为就简单定罪。再审法院穿透式认定由于被害人并未遭受财产损失,叶某某也无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最终改判无罪。

此案涉及的合同诈骗罪是经济犯罪中的高发罪名,也是界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疑难罪名,司法实践中争议案件数量较多。一些办案人员因主观认知或办案习

惯,简单化僵硬办案,将具有“诈骗外观”的案件均认定为合同诈骗罪,混淆了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的界限,挫伤了市场主体信心,也损害了市场秩序。此案的纠错,有助于纠偏实践中长期存在的简单僵化办理合同诈骗案的错误倾向,明确了以实际损失这一核心要件判断经济犯罪罪与非罪,明示了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的界分标准。这一纠错裁判逻辑正是对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三条的最佳实践诠释。

案例三为窦某某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再审改判无罪案。窦某某某作为企业负责人,其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之间存在频繁资金往来,原审法院以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定罪。再审法院审理查明,窦某某某的个人资产与公司资产高度混同,在未查清资金往来和用途的情况下,认定其犯罪事实不清,最终改判其无罪。此案裁判要旨在于当企业家个人资产与公司资产存在混同时,入罪务必审慎。

个人资产与公司资产混同,在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之前十分普遍,也是我国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长期存在的现实状况。对

此,一方面,政府管理部门及执法司法机关应引导民营企业建立自主合规体系,严格区分个人资产与公司资产;另一方面,在判断罪与非罪时应遵循谦抑性原则,仅在民事、行政手段无法救济时方可考虑使用刑事手段。此案中,并无证据表明窦某某某相关行为损害了企业合法权益,从实质性穿透视角来看,职务侵占罪与挪用资金罪所保护的法益并未遭受损害,因此作出无罪判决。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这两个案例的错案形成与事后纠错,有着共同的启示之处:办理涉及经济犯罪案件,必须审慎、严格划定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防止片面、简单化地仅凭行为为外观作出有罪认定,而应从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大局出发,以利益与权利是否受损这一经济犯罪的核心要件进行实质性判断。当判断存疑时,应根据法律规定的疑罪从无原则,依法作出无罪处理,以体现刑法对市场经济的应有尊重和刑事审判审慎善意的司法理念。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来源:法治日报)

从ESG视角观企业出海的东风与暗礁

在当今全球化的经济格局中,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选择乘风破浪,探索出海发展之路。然而,随着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理念的不断普及,中国企业的ESG实践正步入关键转型阶段,企业在出海过程中愈发需要在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之间寻求平衡。

尤其在出海这一全球化程度高、业务版图跨幅广、产业链条长的领域,ESG已超越单纯的合规要求,成为影响全产业供应链韧性、全球市场信任度与企业长期竞争力的核心议题。

借ESG东风重塑航运业生态

2025年10月14日,美国对华实施301调查措施正式生效,同日,中国也对美征收特别港务费。以上政策博弈标志着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给与中国相关的航运企业带来极大挑战。虽然此后上述政策均偃旗息鼓,但风险长期存在。面对日益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航运企业不仅要寻求短期内规避和降低征费影响的法律路径,更要从ESG的长期视角出发,构建抵御未来类似冲击的韧性,为企业探索可持续的破局之道。

从环境的角度而言,加征费用的政策导向可能会成为加速绿色航运转型的催化剂。细读本轮美301调查措施,其中明确了LNG船舶可在一定条件下豁免加征费用。LNG常常被认为是一种过渡性清洁能源,相比传统燃油,其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较低,但LNG的落地却

依然具有“技术—基础设施”相互制约的现实问题,包括:甲烷逃逸问题可能抵消低碳减排的效益;全球国际商港中仅有不足200个港口具备LNG加注的能力等。

从治理的角度而言,全球航运业呈现出低碳发展的政策机遇和ESG评级优势资本风向。在政策机遇上,中国《国际航运物流企业ESG评价通则》于2025年6月12日全球首发,这将有助于我国国际航运物流企业(包括国际水路运输、港口、国际货运代理、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和无船承运人等)规范并提升自己的ESG管理水平,满足投资者、客户、员工、政府等利益相关者对物流企业ESG表现的关切和需求,确保航运物流行业在ESG领域的实践与国家战略保持一致,逐步实现国际并行接轨。

在资本风向上,ESG评级优势正转化为资产价值溢价,带动船舶交易市场和长期租约的结构性变化。从市场需求端来看,国际大型货主联合利华、亚马逊等企业已将承运商ESG评级纳入供应商筛选体系;从资金供给端来看,高ESG评级企业显著降低融资成本,在绿色债券发行和银行授信方面获得明显优势。

罚单敲警钟
合规缺失成企业出海暗礁

当前,国际绿色壁垒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不断抬高,中国企业的出海之路面临严峻考验。一张来自

业出海的全年利润。2025年7月,法国竞争、消费与反欺诈总局以“虚假折扣”“先涨价再打折”等误导性促销行为,对中欧跨境电商巨头希音处以4000万欧元罚款。调查显示,希音超半数所谓“折扣”并未真实降价,这与其在法国《消费者法典》中折扣需基于过去30天真实售价的规定相悖。同年9月,法国数据保护监管机构(CNIL)又对希音集团旗下爱尔兰子公司处以1.5亿欧元巨额罚款,该罚款占希音欧洲业务年营收的2%。此次罚款的直接原因是希音网站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强制植入Cookie文件并收集消费者数据,违反了欧盟的《电子隐私指令》。随后意大利竞争管理局又认定其网站存在“模糊、夸大及误导性环保宣传”,包括夸大“evoluSHEIN”系列产品可回收性,且2030年减排25%的承诺与近年碳排放增长相矛盾等问题,对希音处以100万欧元罚款。

几个月内连续多次重罚,暴露了中国企业ESG合规残酷的现实。究其根本原因,或许是未能将“全球ESG合规”置于“商业增长”之前,未能从商业布局和扩张伊始就具备全球合规视角,导致其前后期合规团队建设及合规体系搭建滞后于全球化扩张速度,难以适配欧美严苛且复杂的监管规则。

对于想要出海的中国企业,从

ESG合规视角出发,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聚焦实质性议题。2025年9月全球电子协会在上海发布的《2025年企业ESG十大热点与痛点

调研报告》显示,2025年“企业ESG如何做(70%)”“供应链ESG如何管理(63%)”“企业ESG为什么(59%)”稳居痛点榜前三,但内涵已与2024年明显不同,反映企业ESG实践从表层认知向深层落地过渡中的核心困惑,痛点的聚焦方向从宏观转向微观,从外部转向内部。破解ESG与业务脱节的核心是聚焦与企业核心业务行业风险高度相关的实质性议题,将ESG转化为业务增值工具而非额外成本,实现ESG与业务的协同发展与价值共创。不同行业企业需结合自身业务特征与行业痛点识别核心实质性议题,避免盲目跟风全面铺开,确保ESG资源集中投入到高价值领域,最大化ESG实践的综合效益。例如:对于航运物流业或跨境电商行业来说,实质性议题主要包括“双碳”管理、供应链ESG风险管控、数据合规三大方向。

二是打破ESG管理体系搭建的结构性障碍,避免部门孤岛效应与闭环管理缺失。部门孤岛效应表现为ESG成少数部门的独角戏,调研显示当前多数企业的ESG工作仍由投资者关系或公共关系部门独立负责,核心精力集中于ESG报告撰写评级指标应对等表层事务,而生产研发供应链等核心业务部门参与度极低,形成少数人孤军作战多数人袖手旁观的尴尬局面。闭环管理缺失导致制度空转“纸面成果”难落地,部分企业虽已出台ESG管理制度,但未建立目标设定—执行推进—监督评估—改进优化的全流程闭环机制,导致制

度空转出现重纸面制度轻实践落地的两张皮现象。具体表现为目

标与执行脱节,企业制定了ESG目标但未分解至各部门各环节,目标沦为口号;执行与监督脱节,业务部门落实了ESG措施但缺乏对执行效果的跟踪与评估,无法判断措施是否有效;监督与改进脱节,发现ESG问题后未建立整改复核机制,问题反复出现难以根治,管理机制的不完善严重影响ESG实践成效。

打破上述结构性障碍的关键是将ESG责任融入企业组织架构与考核体系,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管理机制,实现ESG管理的全面覆盖与高效推进。横向协同层面,需成立ESG合规跨部门委员会,由企业高层牵头,成员涵盖生产、研发、供应链、财务、人力资源等核心业务部门,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同步ESG数据拆解任务目标,确保ESG工作与业务环节无缝衔接,避免ESG工作与核心业务脱节。纵向贯通层面,应将ESG目标分解至“公司—部门—个人”三级,纳入各层级考核体系与绩效薪酬挂钩,推动业务部门从被动配合转向主动参与,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ESG

工作格局。

三是树立长期合规思维,警惕短视和侥幸主义。面对ESG国际立法的认知陷阱,企业需建立长期合规思维避免短期投机,以系统化的合规管理应对全球ESG监管的长期趋势,筑牢合规底线防范合规风险。企业应建立ESG立法跟踪机制,定期梳理欧盟美国东南亚等主要市场的ESG立法变化,提前布局应对措施避免被动合规,确保企业ESG实践始终符合国际监管要求。

对于出海的中国企业而言,ESG已经不再是可选项而是必答题。那些能够打破部门壁垒、聚焦实质性议题、坚持长期合规的企业,将在全球竞争中日益建立差异化优势,因为真正的ESG价值从来不是写在报告里的完美数据,而是落在每一个小小的包裹上、每一艘扬帆的货船里。企业唯有沉下心来深耕内部管理,应对外部变化,将ESG理念融入战略决策、业务运营与企业文化,才能在可持续发展的出海浪潮中站稳脚跟、赢得长期价值,把握好每一阵东风也提防好每一处暗礁。

(稿件来源:合规物语 转载来源:贸易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广告